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5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贯彻落实 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 年郑州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郑州市贯彻落实 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49 号），明确 2016 年工作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大力推动“三个转变”，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玩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厨具、家具、复混肥、轮胎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品质革命”。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在重点领域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依托“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推进新药研发质量与品牌提升。开展提升医疗质量专项工作。结合物流业“降本

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欧班列物流服务水平。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服务质量，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涂料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弘扬工匠精神

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促进培养高级技能人才。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为中小企业培养专门人才。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市教委、市工信委、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动质量技术创新。

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创”示范基地质量和品牌创新。围绕汽车、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家居和品牌服装等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攻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建立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在重点工业领域，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靠性设计等先进质量工程技术。以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基地为龙头，在产业集聚区高水平建设一批国家质检中心。广泛

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

开展质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广卓越绩效、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在创意设计、提高科技含量和性能等方面下功夫，促进大众消费品创新和有效供给。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政府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台实施指南。推动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激发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定的积极性。推动质量技术标准创新，加强先进标准的研制，将自主技术融入标准，提高先进标准供给水平。（市工信委、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品牌建设

加快制定郑州市品牌发展规划（2016—2020），推动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完善品牌标准体系，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北斗产业园区、国际物流园区等区域品牌建设，继续做好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工作，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和河南省名牌产品。

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积极推进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施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提升品牌竞争力，做好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和食品品牌。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企业品牌建设工作专题研讨交流。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六）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煤炭、钢铁、电解铝、石油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其他行业准入制度，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2016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红盾护农”行动、“红盾质量维权”行动、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严打重罚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打行业潜

规则。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锅炉，淘汰建成区1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和绿色印刷。（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严查日用品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重点领域宣传推行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

平。继续加强禽流感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开展电梯安全攻坚，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依托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开展全市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加强市、县级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推行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发布制度，鼓励企业在郑州信用网站公开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发挥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A 等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建设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水利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2016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治理工程设计变更违规行为和围标串标问题。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交通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建立质量共治机制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着力构建政府监

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放、管、服”相结合的大质量工作格局。组织开展2016年“质量月”活动，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案件移送、信息反馈等制度。对农村市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开展联合督查。加强质量品牌宣传，树立郑州质量、郑州品牌的良好信誉。在与社会公众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探索产品质量安全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水利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质量工作考核

深入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强调质量、品牌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推动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开展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做好2016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

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公众对河南质量、河南品牌的信心，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品牌意识。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

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加强网络销售产品、金融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报道。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十二）推动外贸优进优出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管理部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加快通关速度。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加快推进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着力在 B2B（企业对企业）模式和扩大出口上有大的突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产业健康发展。推进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

指导电子商务企业提高标准执行力。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中邮递、快递渠道实施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通过“蚂蚁搬家”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制定管理标准，成立电子商

务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联盟。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质量监测机制。发挥电商产品执法打假维权协作网作用，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中邮递、快件渠道的监管，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查，在电商平台试点推广互联网“过滤”技术，构建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的“防火墙”。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十四）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加强质量、标准化、计量、农产品质量安全、药品管理、食品安全、化妆品等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不断完善质量、标准化、食品安全等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发布2016年郑州市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市教育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质量评价平台，推进主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分行业、按类别开展全民质量评价活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中心工作机制，加强缺陷产品信息采集、调查及召回工作。

（十六）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

制定关于加强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

优势装备制造业技术标准的翻译、发布、推广以及国际对标工作。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启动实施农药残留标准制修订计划，优化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和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推动计量标准、装备、服务走出去。打造高水平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高起点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服务郑州国际商都建设。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境保护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

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教育，推动各类经营者提升质量诚信和品牌保护意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自主设置质量品牌相关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快与质量品牌相关的人才培养。举办2016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十八) 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

把质量提升、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品牌价值评价，实施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服务示范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

开展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6日印发

